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9002号

当事人：石狮市狄兴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年1月9日，根据石狮市嘻哈寻真我文艺创作工作室提供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祥芝镇莲坂村二区1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时，当事人正在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经向当事人询问，当事人表示石狮市嘻哈寻真我文艺创作工作室经营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的百威啤酒是向其购进的，该批次的百威啤酒共4箱，已全部售出，没有库存。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其他批次的已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22日向福建瑞福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149箱百威啤酒(规格330ml*24),总价15645元,平均销售价105元/箱。2023年12月22日,当事人以105元/箱价格销售40箱“百威啤酒”(产品名称:百威啤酒,原料:水、麦芽、大米、啤酒花、酵母,酒精度:≥3.6%vol,原麦汁浓度9.7°P,保质期:6个月,净含量:330ml*24)给石狮市嘻哈寻真我文艺创作工作室,其中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的共4箱,生产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的共36箱。上述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的4箱“百威啤酒”在当事人销售给石狮市嘻哈寻真我文艺创作工作室当日就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420元,未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及当事人与石狮市嘻哈寻真我文艺创作工作室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百威啤酒的违法事实;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对石狮市嘻哈寻真我文艺创作工作室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百威啤酒的违法事实;

4. 当事人购进食品的进货单据复印件、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当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事人如实说明供货方及其合法进货来源的事实；

5.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案管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的证据。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成立。

2024 年 1 月 26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9002 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你立即改正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小于 1000 元，且属于初次违法，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2 年版）》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 15 项“个体工商户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 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条“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可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依法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